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
《2019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

引言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(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)可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釐訂的收費。

2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，制定了《2019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(“該規例”)，以調整在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下制定的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A 章)內所訂明的 25 項收費。

背景及理由

3.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「用者自付」的原則，把各項收費大致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全部成本的水平。該 25 項收費在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下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A 章)附表 1 內訂明。對上一次調整該 25 項收費的日期是 2015 年 1 月 1 日。有關項目包括－

- (a)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直徑 40 毫米及以下的喉管)的費用 (6 項)；
- (b)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費用 (1 項)；
- (c) 提供和安裝水錶的費用 (1 項)；
- (d) 提供水錶的費用 (1 項)；
- (e)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的費用 (1 項)；
- (f) 測試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水錶或私人檢測錶的費用(4 項)；
- (g) 簽發水喉匠牌照、為水喉匠牌照續期和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的費用 (3 項)；
- (h) 簽發釣魚牌照的費用 (1 項)；
- (i) 檢驗用水樣本的費用 (5 項)；
- (j) 每次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本的費用 (1 項)；以及
- (k) 檢驗報告額外副本的費用 (1 項)。

4. 我們最近按 2018-19 年度價格水平檢討了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。結果顯示，按現時的收費水平計算，25 項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介乎 19.6% 至 93.7%。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升幅過大，我們建議採取以下原則調整該 25 項收費－

- (a) 對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低於 40% 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20% 或以上；其中對現時收回成本比率遠低於 40% 的項目，調整幅度會進一步提高，以讓項目在五至七年內能收回全部成本；
- (b) 對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介乎 40% 至 70% 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15%；以及
- (c) 對現時收回成本比率高於 70% 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10% 或以下。

5. 該 25 項收費的擬議上調幅度介乎 6.2% 至 31.6%，調整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1。當調整建議落實後，收回成本比率將改善至介乎 25.8% 至 99.5%。調整後的收費對受影響人士的影響應該不大。

該規例

6. 有關調整收費的規例載於附件 2。我們建議新收費由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。

對法例的影響

7. 建議的修訂對《水務設施條例》和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，亦符合《基本法》包括有關人權條文的規定。

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

8. 在建議的收費調整落實後，預計每年收入會增加約 280 萬元，並對人手沒有影響。

對經濟的影響

9. 收費調整建議對經濟沒有顯著影響。

改善效率措施

10. 政府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，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。

公眾諮詢

11. 我們已在2018年10月15日就上述建議提交資料文件（檔號：立法會CB(1)32/18-19(01)號文件）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，以徵詢委員的意見。在事務委員會2018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，委員備悉有關建議，並無提出異議。

宣傳安排

12. 該規例將於2019年1月25日刊憲。我們會發出新聞稿，並會有發言人回答有關該規例的查詢。

查詢

13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務)3 吳維篤先生聯絡(電話：3509 8277)。

發展局
2019年1月

調整《水務設施規例》所訂 25 項與民生無關的法定收費

項目	收費說明	現時收費 (元) (註 1) (a)	按 2018-19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增加收費 前的收回 成本比率	建議 收費 (元) (b)	建議增 加金額 (元) (b)-(a)	建議增 幅的百 分比 [(b)-(a)]/ (a)	按 2018-19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增加收費 後的收回 成本比率
1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– 直徑 20 毫米及以下，及長度 100 米及以下的喉管	2,260	25.6%	2,830	570	25.2%	32.1%
2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– 直徑 20 毫米及以下，及長度超過 10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	95	19.6%	125	30	31.6%	25.8%
3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– 直徑 20 毫米以上至 25 毫米(包括 25 毫米)，及長度 30 米及以下的喉管	3,510	45.2%	4,040	530	15.1%	52.0%
4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– 直徑 20 毫米以上至 25 毫米(包括 25 毫米)，及長度超過 3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	145	29.4%	180	35	24.1%	36.4%
5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– 直徑 25 毫米以上至 40 毫米(包括 40 毫米)，及長度 30 米及以下的喉管	4,610	38.8%	5,530	920	20.0%	46.5%

項目	收費說明	現時收費 (元) (註 1) (a)	按 2018-19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增加收費 前的收回 成本比率	建議 收費 (元) (b)	建議增 加金額 (元) (b)-(a)	建議增 幅的百 分比 [(b)-(a)]/ (a)	按 2018-19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增加收費 後的收回 成本比率
6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– 直徑 25 毫米以上至 40 毫米(包括 40 毫米)，及長度超過 3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	185	35.6%	225	40	21.6%	43.3%
7.	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	380	73.6%	420	40	10.5%	81.4%
8.	提供和安裝水錶	420	77.3%	460	40	9.5%	84.7%
9.	提供水錶	110	79.1%	120	10	9.1%	86.3%
10.	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	255	76.6%	280	25	9.8%	84.1%
11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80 毫米及以下(包括 80 毫米)的任何大小的水錶或私人檢測錶	735	72.4%	810	75	10.2%	79.8%
12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80 毫米以上至 100 毫米(包括 100 毫米)	1,650	75.7%	1,820	170	10.3%	83.5%
13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100 毫米以上至 150 毫米(包括 150 毫米)	2,880	76.4%	3,170	290	10.1%	84.1%
14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150 毫米以上至 200 毫米(包括 200 毫米)	3,600	75.9%	3,960	360	10.0%	83.5%
15.	水喉匠牌照	98	87.5%	105	7	7.1%	93.8%

項目	收費說明	現時收費 (元) (註 1) (a)	按 2018-19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增加收費 前的收回 成本比率	建議 收費 (元) (b)	建議增 加金額 (元) (b)-(a)	建議增 幅的百 分比 [(b)-(a)]/ (a)	按 2018-19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增加收費 後的收回 成本比率
16.	水喉匠牌照的續期	73	85.9%	80	7	9.6%	94.1%
17.	水喉匠牌照考試	1,190	80.7%	1,310	120	10.1%	88.8%
18.	釣魚牌照	30	78.9%	33	3	10.0%	86.8%
19.	檢驗用水樣本 – 一般化學 分析(包括所有標準測試)	3,250	74.9%	3,580	330	10.2%	82.5%
20.	檢驗用水樣本 – 個別標準 測試	285	75.4%	315	30	10.5%	83.3%
21.	檢驗用水樣本 – 非標準測 試(項目(22)或(23)所提述的 非標準測試除外)	555	81.7%	610	55	9.9%	89.8%
22.	檢驗用水樣本 – 注射用途 用水的英國藥物測試	1,290	77.2%	1,420	130	10.1%	84.9%
23.	檢驗用水樣本 – 一般細菌 檢驗	655	76.8%	720	65	9.9%	84.4%
24.	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 本	1,130	93.7%	1,200	70	6.2%	99.5%
25.	檢驗報告額外副本	1.1	(註 2)	1.3	0.2	18.2%	(註 2)

註 1 對上一次調整這 25 項收費是在 2015 年 1 月 1 日。

註 2 檢驗報告額外副本的收費遵照現行複印一張 A4 尺寸紙張收費為 \$1.3 的政府標準收費，以收回提供複印服務所涉的全部成本。

《2019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102章)第37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29A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例自2019年3月29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水務設施規例》
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102章, 附屬法例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3. 修訂附表1
 - (1) 附表1, 第1部, 第1(a)項 ——
廢除
“2,260”
代以
“2,830”。
 - (2) 附表1, 第1部, 第1(a)項 ——
廢除
“95”
代以
“125”。
 - (3) 附表1, 第1部, 第1(b)項 ——
廢除
“3,510”
代以
“4,040”。

- (4) 附表1, 第1部, 第1(b)項 ——
廢除
“145”
代以
“180”。
- (5) 附表1, 第1部, 第1(c)項 ——
廢除
“4,610”
代以
“5,530”。
- (6) 附表1, 第1部, 第1(c)項 ——
廢除
“185”
代以
“225”。
- (7) 附表1, 第1部, 第2項 ——
廢除
“380”
代以
“420”。
- (8) 附表1, 第1部, 第3(a)項 ——
廢除
“420”
代以
“460”。
- (9) 附表1, 第1部, 第3(b)項 ——

- 廢除
“110”
代以
“120”。
- (10) 附表1，第1部，第4項 ——
廢除
“255”
代以
“280”。
- (11) 附表1，第1部，第5(a)項 ——
廢除
“735”
代以
“810”。
- (12) 附表1，第1部，第5(b)項 ——
廢除
“1,650”
代以
“1,820”。
- (13) 附表1，第1部，第5(c)項 ——
廢除
“2,880”
代以
“3,170”。
- (14) 附表1，第1部，第5(d)項 ——
廢除

- “3,600”
代以
“3,960”。
- (15) 附表1，第1部，第6項 ——
廢除
“98”
代以
“105”。
- (16) 附表1，第1部，第7項 ——
廢除
“73”
代以
“80”。
- (17) 附表1，第1部，第8項 ——
廢除
“1,190”
代以
“1,310”。
- (18) 附表1，第1部，第9項 ——
廢除
“30”
代以
“33”。
- (19) 附表1，第4部，第1(a)項 ——
廢除
“3,250”

- 代以
“3,580”。
- (20) 附表1，第4部，第1(b)項 ——
廢除
“285”
代以
“315”。
- (21) 附表1，第4部，第1(c)項 ——
廢除
“555”
代以
“610”。
- (22) 附表1，第4部，第1(d)項 ——
廢除
“1,290”
代以
“1,420”。
- (23) 附表1，第4部，第1(e)項 ——
廢除
“655”
代以
“720”。
- (24) 附表1，第4部，第2項 ——
廢除
“1,130”
代以

- “1,200”。
- (25) 附表1，第4部，第3項 ——
廢除
“1.10”
代以
“1.30”。

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19年1月3日

註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)須繳付的若干費用及收費。